


表2

## 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

预算单位:

序号	采购品目名称	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	数量	单位	市场单价	总价	是否进口产品	备注
	合计		3	年	25847845	775.43525		
1		生物处理工艺采用A/O-MBR工艺						
2		滲透液日处理量为80吨 出水率80%以上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经办人:  联系电话: 15122798051

备注:

1. 预算单位原则上应通过GFMS系统报备政府采购计划, 通过填写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仅限于: ①资格招标; ②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。
2. 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, 应先由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业务主管处出具资金保障意见, 再送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。
3. 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与报备的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用途一致。
4. 其他资金指: 教育事业收费、收回存量资金、单位结余、住房补助资金、单位自有资金、其他财政资金。
5. 预算部门有审核要求的, 预算单位应请预算部门在“预算部门审核意见”栏签审核意见, 并加盖公章。
6. 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, 预算单位还应提供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材料。
7. 表2中的“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”仅为参考的规格型号。
8. 本表分表1和表2, 表1为海南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(审核)表, 表2为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(填写时可增加附页); 预算单位应提交本表一式两份, 一份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查, 一份交预算单位。
9. 通过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的, 采购完成需付款时, 必须在GFMS系统补报采购计划、录入采购订单, 完成GFMS中的操作。

